**平 时 作 业 报 告**

**课程名称： 工程伦理**

**学院：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专业： 计算机技术**

**指导教师： 刘涵**

**学生姓名： 郭剑华 学号：2410103039 班级： 1班**

**论文（读后感）**

近年来，医疗领域频发的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引发广泛关注，其中2016年3月深圳孕妇信息泄露事件尤为典型。据新华社报道，该事件导致超过千名孕妇的姓名、身份证号、孕检记录等敏感信息遭非法交易，孕妇因此长期受到诈骗电话和非法推销的骚扰。

虽然新闻未明确指出信息泄露的具体途径，但可以假设几种可能性：一是医院内部员工出于经济利益主动泄露；二是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薄弱被黑客攻击；三是医院管理疏忽导致信息误操作或意外泄露。

从“利害关系人分析”框架的第二步来看，医院作为信息系统的决策者，对孕妇、员工和社会公众负有道德责任。医院是否有效履行这一责任，取决于其在开发、维护与管理信息系统时，是否充分预防了信息泄露的安全隐患。

从功利主义角度分析，医院收集孕妇信息的目的是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公共健康水平，符合功利主义追求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原则。但此次泄露事件显然背离了这一初衷，造成了更多的社会伤害，反映出医院对信息安全风险的评估与防控严重不足。

从义务论的角度看，医院无论出于何种目的，都负有保护患者隐私的绝对道德责任和法律义务。该事件显示医院未能履行这一基本义务，暴露了其信息管理制度和安全机制存在明显漏洞。

从美德伦理学的视角，医疗机构应具备高度的道德自觉与责任感，以患者信任为核心价值。然而，此次事件破坏了医患之间的信任，长远而言，这种对美德伦理的损害将严重影响医院的社会公信力。

相对主义虽然允许道德标准因文化背景而异，但在医疗信息保护问题上，全球已经形成较一致的标准。以美国HIPAA法案和欧盟GDPR法规为例，都明确规定了医疗信息保护的严格界限。因此，医院不能以相对主义为借口规避自身的伦理责任。

综合上述分析，医院作为信息管理决策者，在此次事件中负有不可推卸的伦理责任，体现出管理上的重大缺陷。为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医院应完善信息安全制度，加强技术保障与员工培训，同时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医疗信息管理中的应用，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路径与资金保障机制，以切实保护个人隐私。

深圳孕妇信息泄露事件凸显了医疗行业在个人隐私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的伦理张力。医疗机构必须明确自身的伦理责任，建立严格的信息保护体系，避免类似事件重演。